

20230560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_____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继鹏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7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中能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付才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沟河西路45号-203室

发包人为建设西长安街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室内升级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西长安街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室内升级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油坊胡同

工程内容：建筑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防雷接地等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_____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建筑装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防雷接地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3年12月01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08月26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。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万玖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伍分（人民币）

(小写) ¥: 1809859.65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73808.9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4391.52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0 元

.....

1. 支付方式: 签订合同后 15 日签约合同价的 60%作为首付款, 经竣工结算评审后一次性结算剩余费用, 并预留费用的 3%作为质保金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高原; 职称: 高级工程师;

身份证号: 110101198709112012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BJ0064081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141549116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 211141549116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 B(2015)0116676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- 1、本协议书;
- 2、中标通知书;
- 3、响应函;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7、图纸;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; 副本一式 1 份,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(此页无内容)



发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李仁海 (签字)

2013年11月18日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



承包人：_____ 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 李付才 (签字)

2013年11月18日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

账 号：11050138510000000668

